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468/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3)/L/14/1  
          CB(3)/P/2/PR/2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4月16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就議員於2021年3月17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提出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人現附上上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只備中文本)，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就議員在答問會或質詢時間提出的問題，如果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回應或跟進，會在三十天內提交回應。

就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質詢時間提出的事宜，特區政府相關辦公室的回應載於下述附件，供議員參閱。

附件：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審視《法律執業者條例》下律師行被接管的制度致張國鈞議員的回應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鄭建瑩



代行)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網址：www.doj.gov.hk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1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本司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5/E,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3 室  
張國鈞議員

尊敬的張議員：

### 審視《法律執業者條例》下律師行被接管的制度

2021年3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您表達對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去年12月接管一律師行事件的關注，並要求政府審視《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條例》）下有關於律師行被接管的制度。律政司經諮詢律師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回覆如下。

### 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的監管機制

《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訂明了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solicitors）的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能。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而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的機制是《條例》框架下重要的監管工具。《條例》第IIA部賦權律師會的同時，亦著眼保障客戶和公眾利益。理事會可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情況包括涉嫌不誠實<sup>1</sup>、破產<sup>2</sup>或違反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sup>3</sup>。介入工作的進度，視乎

<sup>1</sup> 《條例》第26A(1)(a)條。

<sup>2</sup> 《條例》第26A(1)(d)條。

<sup>3</sup> 《條例》第26A(1)(c)條。



多項因素，包括被介入律師行客戶及檔案數量、檔案及帳目紀錄是否齊全等。

在介入過程中，理事會須依據規定由理事會以信託方式為享有被介入律師行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持有該等款項，目的是避免該等款項被挪用，以保護客戶和公眾的利益。獲理事會委任協助理事會處理介入工作的介入中介人會先核實有關取回存於該律師行的款項作出的申索，再由理事會向法庭提出申請，經法庭命令的授權才可退還有關的客戶款項。在信託執行中出現問題時，理事會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指示或裁定<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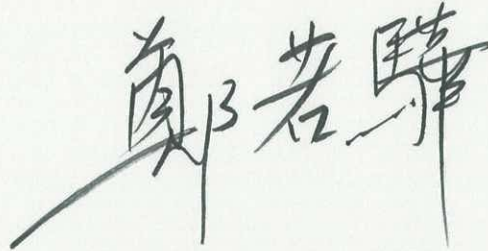
### 律師會的介入對涉事律師行客戶的影響

律師會於去年12月24日開始介入黃馮律師行的業務。律師會表示理事會在決定是否行使法定權力介入涉事律師行的業務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和客戶款項被挪用的風險，才決定行使法定權力介入。

律政司理解該介入對涉事律師行客戶的影響，並自有關介入以來一直與律師會保持聯繫，而據律政司了解，金管局亦自得悉介入事件後，一直密切關注事件對銀行客戶的影響，並要求銀行主動聯絡受影響的銀行客戶，以合理和諒解的態度為客戶提供適切的協助。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界研究物業交易的替代付款機制，探討銀行在不影響樓宇買賣各方（包括買家、賣家、雙方律師及雙方按揭銀行（如適用））的基本角色和法律責任下，不經律師行戶口支付物業按揭貸款金額（以及其他大額款項）的安排，以及涉及的操作流程和細節，目的是希望減低一旦有律師行營運出現重大問題時對銀行及客戶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加強對各方的保障。金管局與銀行業界正積極就替代付款機制方案與持份者（包括律師會）討論和跟進，律政司樂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sup>4</sup> 第85號命令第2(2)(a)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A章）。

另外，在一宗關乎黃馮律師行的訴訟中，法院已表示會隨時準備處理可能提出的協助和指示申請<sup>5</sup>。作為香港律師的監管機構，律師會亦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審視介入過程，並表示會不斷檢討其運作，樂意聽取意見以作出改善。律政司會繼續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就此保持溝通。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司長

2021年4月15日

---

<sup>5</sup> Ng Wing Hung 訴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CAL 70/2021) [2021] HKCFI 379.